**南投縣立原來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師姓名** | **服務****個案數** | **基本教學節數** | **每週直接****教學節數** | **每週間接****服務節數** | **學年間接****服務總節數** |
| 陳大明 | 4 | 16 | 15 | **1** | **40** |
| **學生班級** | **學生****姓名** | **障礙類別/程度或亞型** | **服務項目及規劃內容** | **規劃節數** | **備註** |
| **上學期** | **下學期** |
| 701 | 王小華 | 情緒障礙/ADHD | 1. 觀察學生在班上生活、適應及輔具使用情形，蒐集相關資料，以作為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教學輔導之參考。(2節)
2. 設定行為問題的優先處理順序、進行功能性評量等、評估行為的功能及目的等。（2節）
3. 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共同討論，規劃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，並檢討成效與修正執行策略。（4節）
4. 執行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。（6節）
5. 滾動修正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。（2節）
6. 定期檢討實施成效。（2節）
 | 12 | 6 |  |
| 703 | 劉小美 | 智能障礙/中度 | 1. 觀察學生在班上生活、適應及輔具使用情形，蒐集相關資料，以作為其鑑定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教學輔導之參考。(2節)
2. 針對學生個別需求，設計宣導內容，至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宣導，宣導主題以同理身心特質、正向協助支持、適當應對方法、同儕情緒抒發等。(1節)
3. 提供普通班教師有關課程調整（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調整以及處理學生學習、生活與適應問題之具體建議與策略。（3節）
 | 5 | 1 |  |
| 802 | 林小如 | 學習障礙/閱讀 | 1. 設定行為問題的優先處理順序、進行功能性評量等、評估行為的功能及目的等。（2節）
2. 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共同討論，規劃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，並檢討成效與修正執行策略。（2節）
3. 執行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。（4節）
4. 滾動修正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。（2節）
5. 定期檢討實施成效。（2節）
 | 8 | 4 | 有偷竊成癮的行為 |
| 903 | 鄭小方 | 聽覺障礙/重度 | 1. 訓練學生或與相關人員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）共同評估及教導科技輔具使用(1節)
2. 提供普通班教師有關課程調整（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調整以及處理學生學習、生活與適應問題之具體建議與策略。（2節）
3. 以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、社會適應與參與、升學或就業為目標，進行升學輔導、生活輔導、就業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轉銜輔導。（1節）
 | 2 | 2 |  |
| 小計 | **27** | **13**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教師** | **單位主管** | **校長** |
|  | 輔導主任 王大同 | 校長鍾大仁 |

（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）

1. **服務項目**：包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施、個別晤談、諮詢服務、入班觀察、入班宣導、專業團隊服務及巡迴輔導的規劃與合作、轉銜輔導與服務、科技輔具使用訓練、教育及運動輔具使用訓練、同儕支持服務建立與訓練、學生助理人員訓練等。
2. **規劃內容**：包含各服務項目，內容列舉如下，請依據學生需求，具體敘明個別學生所規劃內容。
	1.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施：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共同討論，規劃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，並檢討成效與修正執行策略。
	2. 個別晤談：針對學生在生活中相當困擾，而無法獨立解決時，進行有目的的商談，以協助其面對困難並成長。
	3. 諮詢服務：提供普通班教師有關課程調整（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調整以及處理學生學習、生活與適應問題之具體建議與策略。
	4. 入班觀察：觀察學生在班上生活、適應及輔具使用情形，蒐集相關資料，以作為其鑑定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教學輔導之參考。
	5. 入班宣導：針對學生個別需求，設計宣導內容，至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宣導，宣導主題以同理身心特質、正向協助支持、適當應對方法、同儕情緒抒發等。
	6. 專業團隊服務及巡迴輔導的規劃與合作：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（包含巡迴輔導教師等）共同合作討論，將其建議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，並協助普通班教師進行課程與教學的調整。
	7. 轉銜輔導與服務：以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、社會適應與參與、升學或就業為目標，進行升學輔導、生活輔導、就業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轉銜輔導。
	8. 科技輔具使用訓練：訓練學生或與相關人員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）共同評估及教導科技輔具使用。
	9. 教育及運動輔具使用訓練：訓練學生或與相關人員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）共同評估及教導教育及運動輔具使用。
	10. 同儕支持服務建立與訓練：進行同儕輔導員培訓，並與同儕輔導員進行定期晤談，討論協助同儕時所遇問題與解方，並適時提供鼓勵與回饋。
	11. 學生助理人員訓練：與普通班教師 說明運用助理人員的目的、項目與方式，並向助理人員說明學生的特質及指導策略、入班示範協助方法，以期能善用助理人員，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與適應。
3. 教師填寫後簽名，由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表件資料，於特推會列案審查間接服務節數適切性，並經課發會審議通過，陳報本府備查後實施。
4. 教師可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實際需求適切規劃間接服務節數，每位教師每週不超過2節。規劃節數小計應與（該學期教學週次）×（每週間接服務節數）一致。
5. 備查通過之間接服務節數如有增減時，可在每學期總節數不變之情況下，彈性調整內容。
6. 教師應確實填寫C09-1間接服務紀錄表，紀錄服務內容，每月交由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，呈報校長審核並依實逐級核章，紀錄校內留存。
7. 教師應確實填寫C09-2間接服務統計表，特教業務承辦人於每學期期末彙整，於特推會報告間接服務執行狀況，並列案審查成效，審查通過後送課發會審議，視執行成效或學生狀況改變等因素，是否需調整或依原規劃執行。